

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梅市监询通〔2025〕07001号

马彩飞：

为调查了解你2025年2月20日于闽清县坂东镇十八坂赶圩活动处摆摊售卖无水蛋糕时涉嫌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的情况，请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到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询问调查。

请携带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计量器具的检定材料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林文、苏城雅

联系电话：22462127

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1日

